

## 手工皂製造業設立申辦需知

(廠房面積 50 平方公尺以下，馬力及電熱達 2.25 千瓦以下，無須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辦理工廠登記)

+ 更新日期：	2018/12/01
+ 作業流程：	一、向彰化縣政府建設處工業科申請核發免工廠登記證明函。 二、填寫申請書(含附件)向衛生局申請製造場所之衛生條件及設備是否符合化粧品製造工廠設廠標準之現場勘查。 三、審查結果符合後，核發符合「化粧品製造工廠設廠標準」之核准函。
+ 受理時間：	上班時間(AM8：00~12：00，PM13：30~17：30)
+ 申請資格：	欲申請手工皂製造業(手工皂坊)設立
+ 應備證件：	一、申請書正本一份。 二、負責人身分証影本一份 三、手工皂製造業(手工皂坊)營業登記資料影本一份。 四、彰化縣政府建設處核發免工廠登記函影本一份。 五、手工皂製造業(手工皂坊)位置圖一份。 六、製造現場配置圖一份。 七、手工皂製造流程圖一份。 五、手工皂製造設備(含器具)照片一份。 六、檢附文件需蓋機構商號章及負責人私章，表示影本與正本相符。
+ 費用：	無
+ 服務單位：	藥政暨物質濫用防制科
+ 服務電話：	7115141 分機 5401、5402、5403、5405、5406
+ 服務傳真：	7116508
+ 處理天數：	審查結果符合且收件後 7 個工作天
+ 附件下載：	請至本層申請表及參考文件下載
+ 備註：	

